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洪偉傑 電話:(02)7736-5943

電子信箱: weij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:臺教人(四)字第1144203055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「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」第15條條文勘誤表pdf檔(A09000000E 1144203055A senddoc3 Attach1.pdf)

主旨:檢送「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」第15條條文勘誤表1份,請查照更正。

說明:「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」前經行政院107年6月11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43040號 函核定,並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6月29日以臺教人(四)字第1070089615B號令發布在案;惟發布條文漏未列載第15條第3項規範,爰辦理勘誤作業。

正本:立法院、行政院、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: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中央研究院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海洋委員會、農業部、 臺灣銀行、本部人事處(均含附件)

教育局

114/09/11



第1頁 共1頁